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

为确保公司的营运资金充足、行业布局进展顺利，根据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借款。该借款由公司以 58088 平方米土地及 17916.7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8）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）做抵押，董事长段孝宁及股东任建乐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行业布局的顺利进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；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借款所涉关联担保未超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本次借款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